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(第七批)予以公布。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,符合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2〕97号)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年第6号)相关规定的,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 (第七批)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6年12月13日

预览已结束,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: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182

